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出售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之回购股份的用途约定，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实施期限为自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6,103,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出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了回购股份，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数量为 84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9%，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 1,217 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 14.66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3.96 元/股，成交均价为 14.41 元/股。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走势等实际情况，择机推进本次出售计划，本次出售的实施时点、出售数量及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出售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